

校園「美」你不行短影片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透過鏡頭發掘校園角落之美，並藉由社群轉發力量推廣美感校園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主辦單位：藝術中心

三、參賽資格

-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每人最多可報名 3 則 影片作品。

四、獎項內容

1. 前三名：(依據統計截止時間之轉發數排名)

- 第一名：拍立得 相機乙台
- 第二名：手機藍牙喇叭 乙個
- 第三名：1 千元禮卷

2. 參加獎：

- 凡影片符合格式規範並成功投稿者，即可獲得 300 元禮券。

(每人限領乙次，名額有限發完為止) 。

五、 影片格式與投稿規範

1. 影片長度： 最短不得少於 30 秒。
2. 發布平台： Instagram (Reels)。
3. 標註義務： 發布時必須使用「標記人名」>「邀請協作者」功能，邀請藝術中心官方帳號 (@artcenter_5977)。未成功邀請協作者導致影片未顯示於藝術中心牆上者，不列入計分。
4. 內容要求： 需以校園風景、校園生活、校園感動或藝術美感為主題。

六、 排名與計分方式

- 統計標準： 以該影片之「轉發數 (Shares)」為唯一排名依據。
- 截止統計時間： 2026 年 7 月 1 日 中午 12:00 為準。屆時將由主辦單位截圖結算，並於官網/社群公告獲獎名單。

七、 著作權授權與規範

1. 參賽者需簽署並繳交「影片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學校及藝術中心將影片用於非營利之校園推廣宣傳。
2. 影片內容須為原創，如使用 AI 輔助，請上傳時新增 AI 標籤註明,請嚴禁剽竊或侵害他人肖像權、著作權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附件：影片授權同意書

【校園美你不行】短影片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參加「2026 校園之美短影片比賽」，茲就參賽作品授權事宜，同意下列條款：

- 1. 授權與協作：** 甲方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 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藝術中心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。於 Instagram 發布時，甲方應將乙方標註為「協作者」。
- 2. 授權範圍：**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將參賽作品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改作或於各媒體平台進行校園美感推廣之非營利使用。
- 3. 作品規範：** 甲方保證作品長度符合 **30 秒以上** 之規定，且為原創作品，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。若有違法行為，由甲方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4. 授權期限：**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期限為永久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 班級： 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__ 月 __ 日